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二零零八年度業績公佈

二零零八年度概要：

- 營業額上升 51% 至三十八億八千六百萬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上升 150% 至九億一千八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1.763 港元
- 股東應佔平均權益回報：46%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61%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885,957	2,575,790
出售機動船舶所得收益	3	489,728	158,004
其他經營收入		112,970	91,250
船務相關開支		(1,734,352)	(1,065,290)
商品銷售成本		(167,919)	(243,405)
折舊及攤銷		(231,393)	(173,854)
員工成本		(191,657)	(80,728)
其他經營開支		(283,597)	(450,721)
經營溢利	2	1,879,737	811,046
利息收入		16,536	28,761
利息開支		(139,364)	(165,961)
除稅前溢利		1,756,909	673,846
稅項	4	1,650	(2,154)
本年度溢利淨額		1,758,559	671,692
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		918,020	367,724
少數股東權益		840,539	303,968
		1,758,559	671,692
已確認派發之股息	5(a)	93,758	-
於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股息	5(b)	-	31,19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之每股盈利			
— 基本	6	1.763 港元	0.704 港元
— 攤薄	6	1.637 港元	0.641 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926,665	5,748,017
投資物業		23,750	30,010
商譽		39,040	39,040
可出售財務資產		14,561	12,975
無形資產		2,426	2,590
		7,006,442	5,832,632
流動資產			
存貨		24,733	16,59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7	248,659	211,452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87,305	70,812
可退回稅項		1,064	-
已抵押存款		80,838	55,9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778,090	572,756
		1,220,689	927,54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8	461,184	306,328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		24,347	35,444
稅項撥備		77	950
有抵押銀行貸款		437,509	720,405
		923,117	1,063,12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97,572	(135,5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304,014	5,697,053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3,032,865	2,965,787
資產淨值		4,271,149	2,731,266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52,134	51,996
儲備		2,376,291	1,549,486
		2,428,425	1,601,482
少數股東權益		1,842,724	1,129,784
權益總值		4,271,149	2,731,266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已採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訂準則」）外，本年度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上年度所採納者一致。董事會已評估此等新訂準則之影響，而結論為採納此等新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中已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按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運費及船租	3,706,156	2,311,026	2,077,426	1,184,648
貿易	179,801	264,764	(8,889)	4,708
其他業務	-	-	(188,800)	(378,310)
	3,885,957	2,575,790	1,879,737	811,046

本集團之運費及船租業務遍佈全球，故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年內，本集團約70%（二零零七年：73%）及29%（二零零七年：25%）之貿易業務分別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運作。於上述兩年內，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均主要於香港運作。

3. 出售機動船舶所得收益

本年度之數額為完成出售三艘（二零零七年：一艘）機動船舶所得之收益。

4. 稅項

綜合損益表內（撥回）／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	2,133
以往年度之（超額）不足撥備	(1,732)	21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81	-
	(1,650)	2,15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內自開始經營起所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提撥準備。

除按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產生之稅項外，本集團在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5.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a) 已確認派發之股息：		
— 二零零七年每股0.06港元之末期股息	31,198	-
— 二零零八年每股0.12港元之中期股息	62,560	-
	93,758	-
(b) 於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股息：		
— 二零零七年每股0.06港元之末期股息	-	31,198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918,0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7,72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0,633,622（二零零七年：522,618,116）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918,0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7,724,000港元）計算。如同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般，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520,633,622（二零零七年：522,618,116）股，以及假設所有購股權被視作已在年內行使而毋須任何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則為40,284,975（二零零七年：51,195,651）股。

7.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68,654	79,3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80,005	132,124
	248,659	211,452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1,667	64,579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5,176	13,084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926	890
十二個月以上	885	775
	68,654	79,328

管理層就批准信貸限額訂有信貸政策，並會監察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項。凡要求超逾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客戶之信貸聲譽及財務狀況。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15日至60日不等，視乎船舶租用形式而定。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則視乎客戶之財務評級及付款紀錄而定。貿易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為銷售發生當月後由60日至120日。

8.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1,347	17,4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439,837	288,895
	461,184	306,328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0,907	7,284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1,506	4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43	187
十二個月以上	8,891	9,958
	21,347	17,433

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0.06港元)。

董事會經已宣佈派發每股0.12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中期股息，股息合共62,56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jinhuiship.com以供瀏覽，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3,885,957,000港元，較去年上升51%。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918,02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之溢利淨額367,724,000港元上升150%。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763港元，而去年之每股基本盈利則為0.704港元。

二零零八年為散裝乾貨市場具挑戰性之一年，其間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出現前所未有之高點與低點，並同時受到全球經濟衰退之纏繞。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雖然達至紀錄性之溢利及強健之資產負債表，但本集團亦不能免疫於因全球經濟動盪所帶來對航運界觀點之改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出售三艘機動船舶，以減輕部份資本支出及改善營運資金之狀況。完成出售三艘機動船舶事項所得之489,728,000港元收益已於二零零八年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年內，本集團承諾收購兩艘超巴拿馬型、一艘巴拿馬型、三艘超級大靈便型及一艘靈便型之新造船舶，及一艘二手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交付期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總代價約三十二億五千一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大靈便型船舶已如期交付予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營運二十一艘自置船舶及九艘租賃船舶，平均船舶年齡為五年，而總載貨量超過二百萬載重公噸。

業務回顧

運費及船租。 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Jinhui Shipping」）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擁有約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散裝乾貨市場於二零零八年之特徵在於極為反覆。二零零八年初，散裝乾貨市場受到中國、印度及其他新興經濟體系之持續基建投資，以及貨物輸出國不斷地運出工業原料所覆蓋，加上對市場極為樂觀情緒，其中可見特徵為非傳統船務公司或與船務相關之公司參與於業內，尤其是運費到付協議之活動，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達至11,793點之紀錄新高。自二零零八年中，船租租金回軟，世界經濟由於信貸市場收緊而放緩。爆發美國雷曼兄弟破產事件，令全球銀行市場進一步惡化，使全球注視到某些西方經濟體系基礎脆弱，原因是一些金融機構採用不負責任之借貸手法，鼓勵極度過份使用槓桿作用，及由於屬於一些全球最大及理應為聲譽好、可靠及有名望之金融機構之自我中心銀行家所設計之不合理財務工程產品。散裝乾貨市場為在此前所未有之金融風暴下受到重創之工業之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急墮，各類船舶之船租租金下滑。全球貿易及航運業務停滯，停航船舶數目增加。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下午跌至令人驚訝之663點，及至二零零八年底為774點。

於二零零八年，縱使市場環境動盪，本集團之航運業務仍能以改善船隊使用率及為船隊中大部份船舶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初訂立有利之長期租船合約，從而同時享受到營業額及溢利淨額之增長。儘管二零零八年最後數月運費環境轉弱，而部份訂立現行船租租金之船舶無可避免受到影響，本集團之船隊仍可於年內為本集團帶來強勁之營業額及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航運業務營業額為3,706,156,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上升60%。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航運業務錄得經營溢利2,077,426,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之經營溢利1,184,648,000港元上升75%。航運業務之營業額及溢利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年內之船租租金整體上升，及部份則來自年內完成出售三艘機動船舶所得之收益489,728,000港元。在高級行政管理層之領導下，本集團於本年度達至紀錄性之經營溢利。本集團之員工成本較去年增加110,929,000港元，由於擴充自置船舶數目而需增加僱員數目，以處理增加租賃及船舶管理之業務，及已按表現而發放之特別薪酬。

本集團大部份之船舶均在金融危機前已訂立期租租船合約，然而，少數船舶早前之期租租船合約已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內屆滿，該等船舶已於現行市場中運作。

本集團船隊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七年 美元
好望角型	92,071	67,653
巴拿馬型	46,269	39,095
超級大靈便型／大靈便型	34,312	25,200
平均	43,093	32,778

貿易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經營其化工及工業原料貿易業務。本集團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為179,801,000港元，較去年下跌32%。次按金融危機出現後致使商品價格及市場對工業原料之需求急跌，加上與中國本地供應商之直接競爭增加，均是導致營業額下跌之主要原因。此外，貿易商品成本無可避免地被推高，原因是人民幣升值、中華人民共和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勞動合同法導致生產及勞動成本激增、及中國收緊環境保護之規定與其他能源及資源保護之法規。此等對本集團貿易業務構成巨大挑戰。本集團貿易業務產生8,889,000港元之經營虧損，而二零零七年則錄得4,708,000港元之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錄得經營虧損188,800,000港元，而去年之經營虧損為378,310,000港元。本年度之經營虧損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最後季度若干證券投資，因全球股票市場急跌而產生之未變現之市價計算虧損，及確認有關應收貿易賬項與若干租賃物業之減值虧損，而數額分別為41,536,000港元及38,453,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後期採納了收緊投資政策後，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虧損淨額由二零零七年之363,85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零八年之120,494,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運費到付協議或燃油相關衍生工具，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遠期外匯合約及期權或股票掛鈎投資。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年內，在收取完成出售三艘機動船舶所得之款項淨額，抵銷多項船舶按揭貸款之融資與以現金支付用作接收六艘新增船舶之部份融資，及就機動船舶支付分期款項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增加至864,0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37,07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減少至3,470,37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86,192,000港元），其中13%、9%、27%及51%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內、兩年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償還。

由於收入強勁及營運之現金流量保持於健康水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減少至61%（二零零七年：112%），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值計算。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主要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藉此減低利率上升之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間國際銀行已安排約三十一億八千五百萬港元之信貸額予本集團，以用作收購未交付船舶之融資。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及已覆蓋之大部份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有關航運業務收入（分別約為90%及63%），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合共4,896,1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04,517,000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54,5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9,733,000港元）及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80,8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938,000港元），連同轉讓二十一間（二零零七年：十八間）擁有船舶之附屬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所動用信貸之擔保。此外，二十一間（二零零七年：二十間）擁有船舶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已就船舶按揭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資本支出及承擔。 年內，新增之自置船舶及建造中之船舶之資本支出為2,660,9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96,916,000港元），而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則為88,4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39,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金額（扣除已付訂金）約7,244,9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095,580,000港元），此金額為本集團以約9,424,0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459,897,000港元）之總購入價購入二十六艘（二零零七年：二十六艘）新造船隻及一艘（二零零七年：一艘）二手船隻未支付之資本支出承擔。

上述之資本支出承擔包括以34,255,100美元及3,703,031,000日圓作為總代價訂立合同出售予一名第三者之兩艘新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隻，而該等船隻之原定總成本為33,820,000美元及3,590,500,000日圓，預期交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八月。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之或然負債：

- (a) Jinhui Shipping自二零零六年已向一位第三者發出一份財務擔保合約，就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Bocimar International N.V.之附屬公司）以約259,74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隻而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會履行其責任，同時已獲得Bocimar International N.V.向Jinhui Shipping出具反擔保書；及
- (b) 年內，本集團已向一間銀行發出一份反保障書，該間銀行已為Jinhui Shipping之附屬公司，向一艘船隻之租船人發出一份金額約為26,845,000港元之擔保書，作為對一項正於倫敦進行仲裁程序之擔保，而仲裁內容為就裝載貨物爭議所產生之虧損及損失而向該附屬公司提出索償。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8名（二零零七年：10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按董事之酌情權及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給予僱員購股權及花紅。

船隊之詳情

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一支既年輕且現代化之船隊，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之需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二十一艘自置船舶，其中包括一艘現代化之好望角型船舶、一艘現代化之巴拿馬型船舶、十八艘現代化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大靈便型船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自置船舶外，本集團亦營運九艘租賃船舶，其中包括兩艘好望角型船舶、四艘巴拿馬型船舶及三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船隊之變動詳情如下：

	船舶數目						總計
	營運中			新造船舶／新租賃船舶			
	自置	租賃	小計	自置 ¹	租賃 ²	小計	
好望角型船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1	2	3	-	3	3	6
超巴拿馬型船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	-	-	2	-	2	2
巴拿馬型船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1	4	5	2	-	2	7
超級大靈便型 ／大靈便型船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9	3	22	19	-	19	41
行使購買權	1	(1)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20	2	22	19	-	19	41
靈便型船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	-	-	1	-	1	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之船隊總數	22	8	30	24	3	27	57

附註：

¹ 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已訂購之二十四艘新造船舶，並預期六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巴拿馬型船舶將於二零零九年交付、兩艘超巴拿馬型船舶及五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將於二零一零年交付、五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巴拿馬型船舶將於二零一一年交付、兩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靈便型船舶將於二零一二年交付及一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將於二零一三年交付。

² 包括由於船廠出現問題，原定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交付而被延遲之兩艘好望角型船舶。

根據本集團之最佳估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船隊之活動情況如下：

自置及租賃船隊 – 已覆蓋收入：

		單位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好望角型船隊	覆蓋率	%	94	100
	所覆蓋之營運日數	天	1,241	1,080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	美元	78,735	72,076
巴拿馬型船隊	覆蓋率	%	57	100
	所覆蓋之營運日數	天	1,070	720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	美元	25,273	38,750
超級大靈便型／大靈便型船隊	覆蓋率	%	96	59
	所覆蓋之營運日數	天	8,376	6,112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	美元	30,850	33,419

租賃船隊 – 相對期租租金成本*：

		單位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好望角型船隊	營運日數	天	975	730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成本	美元	52,049	40,750
巴拿馬型船隊	營運日數	天	1,264	2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成本	美元	28,757	32,000
超級大靈便型／大靈便型船隊	營運日數	天	680	365
	每天之相對期租租金成本	美元	41,113	36,000

* 假設本集團將根據若干租船合約之條款而於租賃船舶之選擇權期限內不行使選擇權（如有）。

附註：以上之營運統計資料未計入於第12頁附註2提述之原定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交付而被延遲之兩艘好望角型船舶。

展望

全球經濟仍處於疲弱狀態，而未來數月仍是前所未有地富挑戰性。全球多間金融機構仍在採取反槓桿化措施，導致大部份金融機構已沒有或只有極少之新借貸業務，所造成之突發性流動資金短缺情況，對各行業造成嚴重之負面影響已於今天可見。

眾多發達經濟體系之展望仍為棘手，尤其是美國、歐洲及日本之經濟；加上該等經濟體系對消費或貨物出口過份依賴，在房屋價格持續下跌、消費者開銷迅速減少及出口量失色之下，將進一步引致情況進入惡性循環。全球一體化表示亞洲將無法免疫，但其影響將為較少，原因是大部份亞洲經濟體系有較高之儲蓄率及較少使用財務槓桿。

波羅的海航運指數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之11,793點高峰下跌約93%至二零零八年底之774點。值得注意的是，早前達歷史新高之運費，部份推動之原因是由於眾多非船務參與者，其中由金融機構以至對沖基金，投機於運費到付協議這類場外交易市場產品作為財務衍生工具。於最近數週，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出現反彈之初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之773點上升172%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中約2,100點。

縱使本集團曾強調本集團並無參與運費到付協議市場，但將不能百分百免疫於眾多參與者違約。幸運地，本集團之大部份租船人均具商業道德，並按照有關之條款與條件履行租船合約。然而，本集團發現從一些較弱之租船人收取船租租金，延遲情況是有所增加。本集團在這方面之政策十分清晰與簡易：本集團將投入所有必須資源，並對任何違反租船合約之租船人採取合適之商業及法律行動，以執行合約內所訂定之合約責任。

隨著現有之負面情緒，散裝乾貨市場之現況仍然暗淡。本集團預計於未來數月會有更多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無法完成之情況出現，違約者之中以典型為運作歷史較短之較弱參與者為甚。餘下之參與者，將會變得更強，並於市場內贏得更高之可信性。

有見於環球經濟放緩所帶來之風險，全球之中央銀行及政府均推行大型之刺激經濟方案，以避免全球經濟增長全面崩潰。此等計劃之成效仍需拭目以待，但在此等放寬借貸計劃下，貨幣供應量以驚人速度大量增加，可預見之風險為當經濟擺錘往另一方向擺動，極度通貨膨脹可能突然出現，其強度與速度可與現有經濟危機之衝擊看齊。

不同政府之眾多刺激經濟方案之共通點，是著重於基建投資。於本集團之觀點，此等投資對於缺乏這類重要資產之發展中經濟體系尤為可行。本集團近期見證中國港口積存之主要商品明顯減少、船舶拆卸數目增加，加上本集團認為由於買方缺乏融資渠道或因眾多新船廠之生存能力存有疑問，新造船隻交付數目將明顯地減少，全球散裝乾貨海運貿易需求之遠期展望仍抱有希望，惟未來數月將仍處於危險期。總括來說，即使對於規模最大及實力最強之船東，二零零九年仍會極度艱鉅。

本集團對中期展望保持審慎，並將謹慎地監察散裝乾貨市場及其他重要全球經濟指標。本集團將不斷專注於基本工作、繼續增加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減低成本及在可能範圍內減低任何業務及營運風險；及努力維持本集團之實力，並於風浪中努力前行，以待全球經濟環境回復正常時爭取最大經濟效益。

股本

年內，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1,37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後，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已由519,961,480股增加至521,337,480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惟僅就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之輪值及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方面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A.4.2及A.4.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亦不應由一人同時履行。

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分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吳少輝先生除執行本公司主席之職責外，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運作。由於其部份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吳少輝先生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而其監察本集團整體運作之職責顯然對本公司有利。董事會亦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均須輪值告退，故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領導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及穩定性尤其重要，因此兩者的繼任過程需有條不紊。任何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因而毋須輪值告退，亦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人選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人選並無指定任期，故此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通常為執行董事）外，所有本公司之董事將須受告退條文所制約。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明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核數師」）認同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本年度之本集團已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核數師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不對該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

刊登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一切詳盡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香港交易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jinhuiship.com 瀏覽。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